二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(對照表)

修正前										修正後									
項目別	保育費	保險費	午餐	點。費	材料費	活動費	雜費	車 資	項	目 別	學費	保險費	午餐費	點心費	材料費	活動費	雜費	車 資	
大 班	免費	依	750	550	200	500	700		大	班	免費	依							
中、小	7000 元		750	550	200	500	700		中、小	小	7000	招	4125 元	3850 元	亡 1375 元	2475 元	3025 元	300 元(半趟) 600 元(全趟)	
		標之	元	元	元	元	元	300 元(半趟)	、可	愛班	元	標之							
可愛班	10800	價	750	550	200	500	700				ſ!	價							
	元	格	元	元	元	元	元	600 元(全趟)				格							
收費期間	全學期 收費		一個月						收 費	期間		全學期一次收費 一個月							
	一、大班保育費配合「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」,依據 彰化縣政府										一、大	一、大班保育費配合「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」,依據 彰化縣政府 100 年 8							

說 明

- 一、大班保育費配合「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」,依據 彰化縣政府100年8月9日府設幼字第1000257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收退費標準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保育費於幼童就學後一個月內繳清。
- 四、每學期<u>開學四週後</u>開始就讀之學童,依實際就讀之月份按月 計算其保育費。
- 五、本鎮公所<u>員工及代表會員工、現任代表、里長、鄰長之直系</u> 親等就讀本托兒所,保育費予以八折優待。
- 六、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一年內捐贈本所在<u>新臺幣 60 萬元整以上</u> (或同等值物品)其員工及選聘人員(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 表及小組長)之直系血親之子女亦享有保育費八折之優待, 惟經五年後未再有捐贈者,則喪失該項優待。
- 六、為鼓勵本鎮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所,免收保育費並酌收月費一仟伍佰元(每月收)。
- 七、學期中就讀之學童,其月費計算方式如后:
 - 1 · 未滿一週,以一週計。
 - 2 · 一週以上未滿二週,以二週計。
 - 3.二週以上未滿三週,以三週計。
 - 4 · 三週以上,以一個月計。
- 八、請假申請退月費,其計算方式如后:
 - 未滿一週,不予退費。
 - 2.一週以上未滿二週,以一週計。
 - 3.二週以上未滿三週,以二週計。
 - $4 \cdot 三週以上未滿四週,以三週計。$
- 九、中途退保育費規定:(依照八十七年度彰化縣公立托兒所各項 收費統一標準辦理)
 - 1·未滿一週:全部退還。
 - 2 · 一週以上未滿五週者: 退還四分之三。
 - 3.五週以上未滿十週者: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4 · 十週以上者: 不予退還。
 - 5·其它費用,中途退托者不予退還。

- 一、大班保育費配合「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」,依據 彰化縣政府 100 年 8月9日府設幼字第 10002575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收退費標準自一0一年十月九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保育費於幼童就學後一個月內繳清。
- 四、删除
- 五、本鎮公所員工及代表會員工、現任代表、里長、鄰長之直系親等就讀 本托兒所,保育費予以八折優待。
- 六、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一年內捐贈本園在新臺幣六十萬元整以上(或同等值物品)其員工及選聘人員(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及小組長)之直系血親之子女亦享有保育費八折之優待,惟經五年後未再有捐贈者,則喪失該項優待。
- 七、為鼓勵本鎮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園,免收保育費並酌收每學期代辦 費捌仟伍佰元(全學期一次收費)。
- 八、學期中就讀之學童,其費用計算方式如后: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,收取全額費用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 逾三分之二者,收取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者,收取三分之一。
- (二)保險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- (三)其他代辦費: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。
- 九、請假申請退代辦費,其計算方式: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(不含假日)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
- 十、中途退費規定:(依照一百零一年十月玖日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 費標準)

(一) 學費、雜費:

- 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 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 逾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 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說